論　壇

從「救救孩子」到「救救老人」：「五四」百年來家庭制度的變遷

呂　芳　上[*]

前　言

最近中國大陸爆紅的電視劇〈都挺好〉，揭開當代中國家庭、家族的恩怨情仇，同時又顯示現在的家庭形式是新的，許多文化價值卻仍是舊的。[1] 每個家庭當然都有自己的故事，但要談中國百年來家庭制度的變遷，最好是用長時段、多角度來觀察。

回顧百年來家庭變革，有幾個值得注意的時段：五四時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

1 王夕子，〈中國式家變反思電視劇都挺好爆紅背後〉，《亞洲週刊》，卷 33 期 14（2019 年 4 月 14 日），頁 22-25。

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

期、抗日戰爭時期、1950 年後到文革時期及 1980 年後。1918 年，魯迅（周樹人，1881-1936）提出「救救孩子」到 1980 後中國大陸「留守老人」的出現，大約可以看出 20 世紀初至今百年家庭制度歷史的發展過程。

大體上說，傳統家庭有幾個特色，一是與父母或祖父母同居的大家庭，甚至以聚族而居為理想形態；二是父權、夫權高，女（妻）權或子女權低，亦即男尊女卑；三是子女沒有自由擇偶權，婚配由家父長決定、主持；四是財產共有，個人無私財也無私產；五是家族對家庭管轄多、協助也不少；六、傳統禮教嚴格，三綱五倫是維繫家庭、家族制度的基礎。這些都是農業社會的特色，到了近代，西潮東漸，工業發展，都市化、現代化社會也促使家庭制度發生明顯改變。於是現代家庭有異於傳統，其特色：一、流行小家庭形式，即子女成家不與父母同居；二、夫妻、子女地位平等，成年子女生活多不依靠父母；三、自由戀愛成風，子女有婚姻自主權；四、家庭人口減少，家族力量瓦解，再難干涉家庭事務。[2]

從思想和權力角度看，傳統國家力量籠罩下，群體遠大於個體，社會上家庭、家族對成員有相當約束力；清末到五四，受西潮衝擊，無政府主義、自由主義、個人主義流行，對家庭牢籠、舊社會倫理秩序大加批判；到 1920 年代初期，社會主義、共產主義影響下的集體主義出現，新式政黨藉此思潮形成的政治力，輔以民族主義，使公領域逐步滲透到包

---

2 參見張玉法，〈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問題的討論〉，收入游鑑明編，《中國婦女史論集》，集 10（臺北：稻香出版社，2013），頁 281。

括婚姻、家庭制度等私領域，政府以公共政策干涉社會改造色彩益濃。1950 年代之後，中共統治下的中國，延續五四激進思想對傳統家庭肆意破壞，加上刻意推動締造「新社會」之家庭政策，如 1950 年「新婚姻法」的出爐，政治力基本上主導家庭制度變遷，「國家」幾乎全面替代了「家庭」，於是「去家庭化」與「家庭化」角力下，家庭角色益趨模糊，直到 1990 年代才使家庭地位正常化，新式現代家庭才告出現。不過，這時城市化、工業化社會已然到來，尤其在農村，「空巢家庭」帶來的「留守婦女」、「留守兒童」、「留守老人」問題叢生，「救救老人」的呼聲此起彼落，象徵昔日最有權威的家父長，如今淪為被救助的對象。百年家庭制度及地位的崎嶇變遷過程，很是值得深思。

一、「救救孩子」

1918 年 9 月，魯迅在《新青年》4 卷 5 號發表〈狂人日記〉，揭露了傳統中國社會家庭制度與禮教的毒害，說歷史每頁歪歪斜斜寫著的「仁義道德」，實即「吃人禮教」。他大聲呼喊沒有吃過人的孩子或還有，「救救孩子！」「自己背著因襲的重擔，肩住了黑暗的閘門，放他們到寬闊光明的地方去，此後幸福的度日，合理的做人」。同一時期，胡適在〈我的兒子〉一文中說，「我要你做一個堂堂的人，不要做我的孝順兒子」。魯迅所說的仁義道德、吃人禮教；胡適說他做父親「絕不居功，絕不市恩」，言外之意要兒子有獨

立自由的人格。從家庭問題看，指的都是應該去除傳統家庭專制舊習與種種桎梏。

事實上，知識分子對家庭問題的討論與抨擊，推衍成「家庭革命」，早在清末已開始。1885 年左右，康有為(1858-1927)的《大同書》三世說已對家庭的組成、形式、功能，提出破家界、形界，去除家庭和男女界限，有要廢婚毀家的驚人看法。戊戌時期，譚嗣同(1865-1898)《仁學》中，視三綱五倫為「慘禍烈毒」，呼籲「衝決網羅」。其後以西方的自由平等新道德取代舊倫常，梁啟超(1879-1929)、秦力山(1877- 1906)、鄒容(1885-1905)，都有類似主張。鄒容 1903 年的《革命軍》，從天賦人權立論，就提到中國所謂廿四朝之史，就等於一部奴隸史。「父以教子，兄以勉弟，妻以諫夫。日日演其慣為奴隸之手段」，所以中國家庭造就的就是奴才，只有家庭革命，才能把奴才改變成為國民。1904 年，丁初我(1871-1930)號召閨閣女子鬧家庭革命，秋瑾(1875-1907)高唱「革命當自家庭始」，[3] 時人日記、小說，紛紛出現子求父爭平等的記載。[4] 清末民初攻擊家庭最犀利的，是無政府主義者，當時無政府主義的宣傳活動中心主要在日本東京和法國巴黎。無政府主義主張個人的絕對自由，故要廢

3 原文出自丁初我，〈女子家庭革命說〉，《婦女界》（1904 年 4 月），收入王忍之等編，《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》，卷 1（北京：三聯，1960)），下冊，頁 925；郭延禮、郭蓁編，《秋瑾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0），頁 186。

4 例如 1904 年 12 月 28 日，劉大鵬的《退想齋日記》及 1908 年 7 月 18 日《申報》。參趙妍杰，〈為國破家：近代中國家庭革命論反思〉，《近代史研究》，2018 年第 3 期，頁 74-86。

私產、廢姓氏、廢家庭、廢婚姻。無政府主義「廢家論」，目的是建造一個烏托邦的共產社會．也就是毀家、滅家後，就可實現個人真正的自由平等，所謂「行共產以均教育而濟公需」、「罷婚姻以行自由結合」、「廢家庭以行人類之生長自由」，如此，就達到人人平等、男女平等、父子平等、無爭無私的理想社會。晚清近代國家、國族觀念形成後，修齊治平的想法開始被質疑、顛覆，先有國才有家，毀家之論從清末延燒到五四時期，不婚、不稱族姓在無政府主義的報刊，從《天義》、《新世紀》到《進化》、《民聲》、《自由錄》、《近世科學與無政府主義》等報刊，在心社、晦鳴學社等無政府主義組織的主張中，均清晰可見。

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，一般說法起於 1915 年《青年雜誌》創刊（第二卷後改為《新青年》）。這時期引領時代風潮的先驅者，包括吳虞(1872-1949)、陳獨秀(1879-1942)、胡適(1891-1962)、李大釗(1889-1927)、周樹人、周作人(1885-1967)、傅斯年(1896-1950)等人，對傳統家庭制度提出尖銳批判，開創中國家庭變遷史的新階段。五四知識分子重估傳統家庭價值，主要有兩方面，一是因排儒非孔而來的對中國家庭倫理，包括孝道的攻擊。五四提倡自由民主，以此作為標榜的新時代青年，他們認為儒家的孝悌之道是舊時代的產物，是專制政治的護身符，陳獨秀明言舊道德不適用自由平等的共和時代，舊道德指的是「忠君、孝父、從夫」，這些與現代生活格格不入。另外吳虞也說，君主專制利用家族制度，所謂「儒家以孝、悌二字為二千年來，專制政治與家族制度聯結之根本」，孝本是中國家庭制度倫理的核心，在五

四重估一切價值的猛烈攻擊下，真正被打倒在地。1919 年 11 月，杭州浙江一師的施存統(1899-1970)發表的〈非孝論〉在當時就是頗為令人聳動的文字。

除了打倒孝道外，五四知識分子也抨擊大家庭制度，他們的立論主要有幾點，第一是家庭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，簡言之即中國舊家庭制度是專制政治的根本。吳虞的〈家族制度為專制主義之根據論〉最具代表性，其說法是孝於親，便可進一步忠於君，推衍出君主是百姓的父母，如此一來百姓惟有服從聽命，大家庭成了打造新國民的障礙。第二，大家庭使家庭成員滋生依賴性與惰性，在同居共財的庇蔭下，子弟不思上進，結果是生利的人少，分利的人多，助長好逸惡勞的作風，家庭成員易起衝突。第三，大家庭壓抑個人人格，因家父長權威的壓制，子弟缺乏個人自由，談不上個人發展，這些與歐美近代文明重視個人才能發揮相比，更顯大家庭的沈悶束縛。

五四新文化運動對中國傳統家庭倫理及家庭制度的批評，其理論學說無疑是借鏡於西方。日本與謝野晶子(1878-1942)、堺利彥(1871-1933)，美國加本特(Edward Carpenter, 1844-1929)男女關係論、勃拉克(Dora Black, 1894-1986)論青年男女關係、耶而文(C. A. Ellwood, 1873-1946)的婚制論、愛倫凱(Ellen Key, 1849-1926)的結婚與戀愛、易卜生(Henrik Ibsen, 1828-1906)的娜拉、英國羅素(Bertrand Russell, 1872-1970)的社會改造原理等，他們的論述與五四盛行的「德先生」「賽先生」關係密切，論其本旨，即新的「個人主義」對抗舊的集體主義（家族制度）。故極力倡言破壞大家庭、鼓吹

新家庭。這時期參與討論的，多半是男性知識分子，只有少數女性。[5] 他們討論重點有，（一）、鄙棄包辦、買賣、強迫婚姻；（二）、痛斥早婚惡俗；（三）、反對節烈、出妻及一夫多妻。也就是說「新家庭」是學習西方的家庭模式，是順應世界趨勢的分居、異財、小家庭制、人倫平等的主張。這些看法顯然對宗法傳統的家族、封建禮教的道德、專制制度似的社會表示拒絕。相對的，他們提倡婚姻自由，當然包含了戀愛自由、社交公開。這時期「女學生」是耀眼新名詞，男女同校跟著來。一夫一妻制的提倡，婚姻主權不屬於父母或家族尊長，而是男女兩人的事，並且婚姻成立的根本是兩性間的愛情，而非從屬家族制的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」。民初所謂「文明結婚」大約如此，從婚姻改革出發，五四倡言戀愛自由，成了整個新文化運動時最突出的成果。離婚自由自然也包含在婚姻自由內，據研究，五四運動前後是中國城市中出現第一次離婚高潮。[6] 五四新文化運動還因批評家庭制度，提倡男女平等，進而抬高婦女地位、保障婦女權利。早在清末梁啟超、蔣維喬(1873-1958)、呂碧城(1883-1943)、林宗素(1878-1944)提出「國民之母」時，民族主義已浮上檯

[5] 1919 年到 1920 年，上海《星期評論》及《新青年》等期刊，討論家庭問題的有戴季陶、胡適、陳獨秀、胡漢民、羅家倫、吳虞、李大釗、張東蓀等男性知識分子，女性較知名的有向警予、吳弱男等少數人。參見張玉法，〈新文化運動時期對中國問題的討論〉，頁 283。

[6] 原文出自吳至信，〈最近十六年 1917-1932)之北平離婚案〉，《社會研究》（廣州：中山大學社會所，1935）。轉引自徐建生，〈近代中國婚姻家庭變革思潮述論〉，《近代史研究》，1991 年第 3 期，頁 149。

面，同時也開啟了五四之後幾十年「賢妻良母」問題的論爭與思考。五四新文化的特色之一是多元性，在家庭問題岔出女子獨身主義討論就是一例，「不嫁會」（1916，南京）、「立志不嫁會」（江陰，1917）、「女子不婚俱樂部」（上海，1919）的出現，1930 年代《玲瓏》雜誌的持續記載，說明社會觀念變遷與日後女性、家、職業抉擇的困境與選擇。[7]

五四激變社會中的家庭改革，知識分子也有言行不必能一致的過渡色彩。當時播弄思潮的知名人物：陳獨秀生於 1879 年、魯迅生於 1881 年、胡適生於 1891 年。新文化運動時期，陳 40 歲、周 38 歲、胡 28 歲，均已有婚配之人。五四風雲際會之際，他們玩弄風潮於掌上，[8] 抨擊舊道德、舊傳統都屬激烈，可是他們所受的是舊教育，早年生活的環境又是家族倫理牢不可破的大家庭，以致思想激進，行為卻不免保守，三人的婚姻，都是父母之命。1896 年陳獨秀通過秀才試，在母親主持下娶進大他 3 歲出身安慶名門的高曉嵐(1876-1930)。陳、高兩人思想觀念根本不同，陳獨秀不欲以家庭自限，乃東渡日本留學，妻子不願跟從，乃與丈夫遠

---

7 女性獨身主義的發展，參見游鑑明，〈千山我獨行？20 世紀前半葉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〉，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》，期 9（2001 年 8 月），頁 121-187；王棟亮，〈民國時期知識界對知識女性獨身問題的思考〉，《安徽史學》，2018 年第 5 期，頁 43-50。

8 1919 年 10、11 月的李超、趙五貞被包辦買賣婚姻與傳統專制家庭致死的事件，還有易卜生名劇〈娜拉〉的譯介和上演，被這批包括毛澤東在內搞新文化運動的知識分子，大張旗鼓的、甚至誇大其辭的張揚、煽動，家庭革命的氣氛為之洶湧。

離，兩人漸行漸遠，始終掛名夫妻。1909 年陳獨秀和小姨子高君曼(1888-1931)陷入戀愛，進而同居，1925 年兩人轟烈結合，最終卻黯然收場。胡適與小腳老婆、女朋友的「星星、月亮、太陽」是早為人知的故事；魯迅與學生許廣平(1898-1968)從〈兩地書〉昇華到同居，置元配朱安(1878-1947)於不顧，這些是不道德或美談？知識分子心中恐各有一把尺。另外有些年輕的讀書人，勇於嘗試烏托邦式新想法，如 1920 年京滬地區的工讀互助團實驗，要廢家、廢婚、行共產的「新生活」，旋起即落，理論與實際的落差，又是變動時期制度改革希望與失望之例。

如果放在長時段看，也許李大釗 1920 年的觀察是對的：隨著農業經濟的變動，中國大家族制度會走向崩潰，而以大家族制為基礎，以孔子主義為結晶和體現的風俗、禮教、政法、倫理，都被正方興未艾的種種新思潮和解放運動打破。

二、戰爭對家庭制度的衝擊

其實，當年五四新文化運動展開時，運動本身也在變動，它的發展和影響被高估了。以家庭問題為例，1920 年代當整個社會政治由個體走向集體主義後，愈到後來（如 1950 年代之後）益見公領域涉入私領域的嚴重性，「黨」「國」取代「家」的角色，主宰「家」的改造，包括：過問個人婚姻、干涉養兒育女等問題。其次，五四時期知識分子抨擊傳統家庭制度至烈，事實上影響較多的僅限於城市及知識階

層，絕大多數的農村家庭還保留著傳統家族的生活形式。以湖南衡陽農村 1939 年的調查為例，515 位結了婚的婦女，屬包辦婚姻的有 513 人，自由戀愛的只有 2 人；[9] 再翻閱 1920、1930 年代的文學創作，巴金(1904-2005)以四川成都家族統治為背景的《家》，或取材大上海東西合流為背景之曹禺(1910-1996)「百年一戲」的劇本《雷雨》，其背景都還是傳統中國婚姻家庭狀況的典型。雖不致於說婚姻與家庭「同宋代還差不多」，城鄉的不平衡，可以想見。[10]

如果要說外力對中國傳統家庭的破壞，1937 年起八年抗日戰爭，加上四年內戰，絕對是五四之後的重要階段。七七事變，中日戰爭爆發，日軍在華北及東南沿海迅速進兵，許多人不願生活於日本統治之下，收拾家當、拋棄家園，與家人踏上逃難之路，中國「家庭」遭遇空前的劫難。為震懾中國民心士氣，日本飛機在華中、華南地區密集轟炸，許多原本人口稠密、平靜安謐的城鎮農村，頓成廢墟，到處是慘絕人寰的末世景象。人命的傷亡、房屋的燒毀、家園的破壞，都代表著整個家庭的劫難。戰火波及之處，許多人被迫逃離險境，造成大批難民。中國人深植腦海「安土重遷」觀念，自是難再。

具體的說，戰爭對家庭的影響有幾個方面，一、大家庭

9 見楊百元，〈現代中國婦女問題的探究〉，《湖南婦運》，卷 1 期 3（1943 年 9 月），頁 12。

10 1919-1920 年間，由易家鉞、羅敦偉在北京創立的家庭研究社收到千餘封困苦家庭的來信，歷數「同宋代還差不多」的婚姻生活方式，見徐建生，〈近代中國婚姻家庭變革思潮述論〉，《近代史研究》，2018 年第 3 期，頁 167。

制度的崩解。「大家庭」指的是在一家中，包括有兩代以上的直系和旁系親屬，體制中的父權至上，男女不平等，重視倫理，特別是孝道，以及婚姻專制等。1930 年代，一項對全國十六省一百處三萬七千多個農村家庭的調查顯示，所謂「大家庭」還占有 35.1%的比例。[11] 1937 年從沿海到內地的移民潮導致城市及農村地區大家庭的崩解，已是無可避免的事。雖然說戰前家族制度，已漸脫離宗法的組織、宗法的形式，但宗法的精神依然保存，例如對祖先的崇拜、承宗繼祧的觀念、長幼嫡庶的制度，在民間仍具影響力。抗日戰爭則使這古老精神一併受到摧殘。流離中，能不數典忘祖的固大有人在，但不祭祖、不遵宗祧束縛的，也頗不乏人，傳統家族制度的功能至此不能不削弱了，這在農村聚族而居的家庭尤然。

二、婚姻的解體。在戰爭的烈火下，對於許多家庭和婚姻都包含著太多太多的不幸。遷徙和疏散的過程中，或父母遺其幼，或子女失其長，兄弟失散，夫妻分離；加上戰火阻隔，交通中斷，聯絡匪易，團圓無望。在對方生死不明的情形下，丈夫另娶，妻子別嫁，露水姻緣成為抗戰時期屢見不鮮的家庭「偽組織」。在平時，這種舉止有法律可以制裁，在戰時，則嚴重到在報上公然刊登廣告宣佈「同居」。這顯然涉及到社會婚姻觀的轉變。戰時一些知識婦女婚變的回

11 據金陵大學的調查，見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，〈第 3 編，第 2 章人口，表 3，1928 年至 1933 年全國南北兩部八區 100 處 37,647 農家家庭百分比分配表〉，《中國經濟年鑑：1934-1936》（北京：國家圖書館出版社，2011），頁 B29-60。

憶，戰後電影「一江春水向東流」，戰時及戰後有所謂「抗戰夫人」、「淪陷夫人」、「勝利夫人」，所反映的正是當時八年離亂社會婚姻的真實寫照。[12]

三、五四「娜拉出走」後的爭議持續發燒。如果從長遠的歷史發展來看，五四時期出奔的「娜拉」，[13] 到 1930 及 1940 年代，一再的被趕回家，趕入廚房，婦女就業再三受到杯葛，「賢妻良母」的夢魘揮之不去，說明傳統「男尊女卑」、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社會觀念牢不可破。1937 年全面抗戰爆發以後，占全國人口半數的婦女，竟也走出了家庭，走出了學校，參加抗戰建國事業，表現也都令人刮目相看。但在同一時期，卻因少數機構的限制任用女職員，引發了一場相當熱烈的婦女職業平等論爭。1938 年起，福建發生一連串裁撤及限用女職員的情事，頗引起婦女界的重視。戰火未熄，1941 年又發生了「婦女回家」與「反對回家」的論辯。這次論難的主題涉及男女平等、賢妻良母、婦女與家庭、男女分工諸問題。婦女從事職業又涉及家庭，養育子女、家務分工等問題的解決，在社會條件沒能完全配合的情況下，職業與家庭的兼顧，成為魚與熊掌不可得兼的問題，「禁用女職員」便以「婦女回家論」作為理論根據出現。抗戰時期，婦

12 參見呂芳上，〈另一種偽組織〉，《民國史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3），頁 520-554。

13 「娜拉」(Nora)是挪威劇作家易卜生(Henrik lbsen)筆下「玩偶的家庭」(A Doll's House)的女主角，她發現了自己，離開了家庭。她的角色，成為五四時期婦女對傳統「反抗」「解放」「覺醒」的象徵性人物，易卜生名劇由羅家倫、胡適翻譯，刊登於《新青年》，卷 4 期 6（1918 年 6 月 15 日）。

女職業的論爭，最後由職業婦女得到勝利，這表示婦女職業權得到確認。但，這並不表示婦女職業問題已經完全解決，戰後因為婦女就業所引起的家事荒蕪和子女失教，再次引發「婦女應回家去」的舊調。1950 年代中共推動第一個五年計劃，導致嚴重失業問題時，女子首先被喚回家裏去。1980 到 1990 年代中國大陸「婦女回家論」又起，這次所牽涉到的仍舊是「婦女就業」和「自然分工」等社會矛盾，證明社會主義集體經濟下的婦女職業問題依然還沒有得到解決。這些都顯示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的確提出了從傳統走向近代，中國家庭所遭逢的大問題。[14]

三、「救救老人」

1949 年 10 月，中共建國，取得大陸統治權後的次年 5 月 1 日，頒布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〉，此一般人習稱的「新婚姻法」，既有繼承五四關於一夫一妻、戀愛自由、提升女權的主張，也包括中共革命從江西、延安到內戰時期土地改革階段，某些婚姻、家庭改革措施的作法。新婚姻法打著清除「舊社會封建殘餘」，建造合理婚姻制度的旗幟，煽動長期以來受家庭壓迫的廣大婦女，起而爭取自身

14 深入的討論，見呂芳上，〈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〉，《民國史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3），頁 468-519。

的平等權。[15] 婚姻中的各類糾紛，暴露「家庭」是「新社會」對抗「舊社會」最基本的場域，改造婚姻，解放婦女，不得不從「家庭關係」入手，他們標榜要建立的是社會主義家庭制度。

在強烈政治氛圍下，新婚姻法很快引發廣大農村社會反應。由於法中標明的婚姻自由，男女雙方均可憑個人感情好惡，可為個人幸福之目的確立或解除之。婚姻一下子變成男女雙方「私事」而非家族「公事」。新婚姻法實行後，年輕女子大動作離婚、逃婚、拒婚，「家長」權威備受威脅，家庭糾紛愈演愈烈，女性造男性的反，各地紛傳農民暴發不滿情緒，「新中國」的社會穩定難以維繫。特別是婦女破天荒地獲得主動提出離婚、再婚的自由和權利，這就瓦解舊家庭秩序和關係，於是出現前所未見的離婚高峰期。據統計，1953 年全中國的離婚案達 117 萬件，男性威嚴、權益岌岌可危，貧苦農村家庭崩解危機下，婚姻法被看成「離婚法」、「提高婦女法」，甚至被詆為「整窮人法」，也引發離婚標準依「感情論」或「理由論」的爭執，社會一片譁然，迫使中共中央不得不推出「貫徹婚姻法運動月」，企圖用群眾運動方式來應付。[16]

---

15 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〉（1950 年 4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，1950 年 5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）、〈全總、團中央、青聯、學聯、婦聯關於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給各地人民團體的聯合通知〉（1950 年 4 月 30 日），收入中華婦女管理幹部學院編，《中國婦女運動文獻資料匯編》(1949-1983)（北京：中國婦女出版社，1988），冊 2，頁 45-48。

16 參見張敏杰，〈中國的婚姻家庭問題研究：一個世紀的回顧〉，《社

「新社會」初生乍現，殊不料婚姻改良、家庭和諧與女權提升，三個社會改革的重大問題各走各的路，難以攜手並進。這時中共為家庭改革引出另一條生路，那就是沿襲延安時期的老辦法，著重提高婦女群眾廣泛參加勞動生產。1951年，中共中央實行的土改，農婦比照男性可分得一份土地，成為土地主人。多數男女農民因此「翻身」，因社會主義農村集體化過程，互助化、合作化、集體化與婦女在勞動生產上的熱情，使婚姻爭議、家庭危機稍得疏解。

不過，五四自由思想與社會主義改革攜手，這種合作極為表面、脆弱。當「左」轉上升至絕對的政治正確，「反右」掀起翻天覆地的鬥爭，中國家庭就難置身事外了。1960 年代到文化大革命時期，可說是中國家庭遭到翻天覆地挑戰時期。五四的家庭改造理想，核心是推崇「愛」為家庭結合的基礎，青年男女視「愛」及「性」為組成家庭的最高指導原則。同樣地，要搗毀一個家庭，乃至令一個人屈膝服從，操縱「愛」與「性」也就行之有效。中共可謂深諳此理，黨、國揮出階級鬥爭寶刀，家庭難逃噩夢。當反右政治風暴日漸高漲時，階級路線滲透到每個家庭，主宰他們的命運。「家庭成分」決定一個家庭，乃至決定家庭成員在「新社會」中

會科學研究》，2001 年第 3 期，頁 112-116；婚姻法遭到不少男性的批評，如「婦女翻身、男人倒霉」，「離婚不正經、正經不離婚」、「實行婚姻法，弄得人財兩皆空」等，見白若楠，〈觀念衝突與價值碰撞：陝西鄉村民眾對 1950 年婚姻法的誤解透視〉，《歷史教學問題》，2018 年第 5 期，頁 68-72。柯惠鈴，〈五四後中國家庭變遷的思考：從施存統的「非孝」談起〉，《民國女力：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、重構與新詮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19），頁 367-370。

的權力或權利。家庭如被劃成「黑五類」，家庭成員便各個難逃被標籤化的政治磨難，備受歧視。「家庭成分」、「家庭出身」論，主宰了家庭的屬性，同時製造了超越任何歷史時代，對家庭最激烈的「仇恨」。每一個個體，尤其是青年，在政治化、革命化的浪潮中，與家庭緊緊綑綁，家庭血緣成為金箍咒，血統論下人人都受其控制，由此激發對家的強烈愛、恨、情、仇，政治力由此得到全面「改造家庭」、「改造個人」的機會。剝削階級家庭出身的青年被鼓動背叛自己的階級、自己的家庭，堅決「跟著黨」走，黨和國對家庭的干預和改造，達到前所未見的地步，社會主義國家急著告別傳統的焦慮畢現。「背叛家庭」、「逃離家庭」曾經是五四青年滿懷激情、絕望與憤怒的吶喊，到 1960 年代的中共，又在廣大的青年中「借屍還魂」。不過物換星移，青年要付出的代價，遠遠超過五四那一代。[17] 文化大革命要觸及人們的「靈魂」，顯而易見是破壞家庭，青年們恥於說「愛」，只會「仇恨」。在不是同志就是敵人的革命動員中，只要是敵人，就應該被打倒、被批判，管他是師長還是親生父母。紅衛兵創作的〈造反歌〉所說：「忠於領袖忠於黨，黨是我的親爹娘，誰要敢說黨不好，馬上叫他見閻王」，[18] 正是寫照。

在城市生活中，1960 至 1970 年代，「新中國」這個國

17 詳參柯惠鈴，〈五四後中國家庭變遷的思考：從施存統的「非孝」談起〉，《民國女力：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、重構與新詮釋》，頁 344-385。

18 原文出自定宜莊，《中國知青史──初瀾(1953-1968)》，頁 435。轉引自柯惠鈴，〈五四後中國家庭變遷的思考：從施存統的「非孝」談起〉，《民國女力：近代女權歷史的挖掘、重構與新詮釋》，頁 373。

家對家庭生活的干預，表現在家庭和工作單位聯成一氣，家庭捆綁式的福利政策及單位制配套的單位人和家屬人身分，即國家對個人的資源配置和生活支配，輔以家庭出身、家庭成分、戶口身分制，都成為國家藉家庭為中介控制個人的重要治理工具和手段，個人命運難逃黨國的制約。這種政治化的家庭生活方式直到 1970 年代末期才開始有了變化。

家庭團聚、親情和諧本是人倫之常，集體主義下的「大公無私」在政治正確消退時，便又成道德惕勵之詞。1990 年代的改革開放，為「再家庭化」帶來契機。市場化、全球化、城市化的衝擊下，人們由國家支配的政治生活退回到由個人支配的家庭生活中，於是重拾家庭價值，由政府帶頭、民間跟進，蔚然成風。家風、家教、家訓的建設，家庭美德、新二十四孝等家本位觀念的倡導，甚至彷彿回到傳統的復古味。[19] 也就是說，從家庭觀念、家庭關係、家庭制度看，到 20 世紀末仍難脫傳統因素的牽扯，而傳統家庭功能中的經濟支援、生育撫育、情感撫慰等，在急遽現代化過程中不斷被弱化，造成家庭福利供給和保障能力不足，而國家公共福利配套不能及時填補，便會侵蝕傳統與現代家庭的平衡關係，所謂「空巢家庭」、「人口失衡」問題由之而起。例如工業化使人們家庭意識淡化，農村年輕人離村率高，出現「留守兒童」、「留守婦女」、「留守老人」。國家與個人、家庭的權力拔河，國家機器對生育操控，在牆上留下的標語還留下諸多回憶。由於 1970 年代起，「計劃生育」既成重要

19 參見吳小英，〈去家庭化還是家庭化：家庭論爭背後的「政治正確」〉，《河北學刊》，2016 年第 9 期，頁 172-178。

「國事」也是重要「房事」。年紀大一些的人，大約還有「見證懷孕、持證生育」、「該流不流，扒房牽牛」、「一孩戶兩女戶，獎勵扶助送到戶」、「獨生子女父母好，政府獎勵能養老」的時代記憶。而從不同年份中國各地「救救老人」的標語口號中，也約略可見同一情況：[20]

1985 「計劃生育好，政府來養老」

1995 「計劃生育好，政府幫養老」

2005 「養老不能靠政府」

2012 「推遲退休好，自己來養老」

2018 「贍養老人是義務，推給政府很可恥」

於是，「千年古寨、獨養老人」的情況，在中國鄉村並不罕見，「樹欲靜風不止，子欲養親不待」，至今仍見寫實。為此，政府為了救老人，甚至在〈老年人權益保障法〉中，列入「不得忽視、冷落老人」條文，強制分居子女要「常回家看看」，否則即屬違法。[21] 這當是百年前不可思議的事。老人的困境，新家庭的難題，是否因此得解，誰也不知。

---

[20] 標語口號採自網路訊息（感謝王飛仙教授提供），原文網址：http://k.sina.com.cn/article_5678448474_152763f5a019008yq2.html（2018 年 12 月 27 日檢索）。依聯合國劃分標準，一個國家或地區 60 歲人口占人口總數 10%，或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 7%，表示此區已步入人口老齡化階段。據 2017 年底中國人口統計，60 歲以上 2.41 億人，占總人口 17.3%，65 歲以上 1.58 億，占總人口 11.4%，中國是世界老人最多的國家。見程志強、馬金秋，〈中國人口老齡化的演變與應對之策〉，《學術交流》，2018 年第 12 期，頁 101-109。

[21]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3 屆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正〈中華人民共和國老年人權益保障法〉，第 18 條：「家庭成員應當關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，不得忽視、冷落老年人。與老年人分開居住的家庭成員，應當經常看望或者問候老年人。」

另一方面，二戰結束後，驚魂甫定的人們，家庭亟待復原之際，國共內戰又起，1949 年兩岸分裂，近百萬人隨政府播遷臺灣，重演家庭撕裂的悲劇。這次維持對峙的時間，可就不是十年八年，而是數十年。返鄉無望，故鄉家園杳無音訊，外省來臺者在臺灣的「家」開始形成。到了 1980 年代，解嚴與改革開放，幾十年的離散，「舊家」不復、「新家」不散，爭執多半和平落幕。[22] 五四出現的賢妻良母儘管是個爭議，但從日治到戰後臺灣，有「賢母良妻」口號，有「齊家報國運動」、「幸福家庭運動」，社會上對家庭分工仍難褪去長期以來的想法。[23] 由於內外環境的變化，外來思潮的衝擊，家庭究竟會發生怎樣的變遷，如何看待這些變遷，為莫衷一是的話題。例如急遽攀升的離婚率、日漸淡化的家庭責任感、同婚問題的提出，有人認定這些是家庭的瓦解症候，有人則認為是現代家庭多元化的可喜現象。可以確定的

22 1949 年國共內戰，國民政府遷臺，兩岸對峙數十年，也發生許多夫妻拆散，一方自行另婚造成重婚的故事。1940 年福建龍岩的鄧元貞與陳鸞香結為連理，並育有一子一女。1949 年鄧元貞隨國府遷臺，原配及子女留在大陸，1960 年鄧在臺灣南投另與吳秀琴結婚，1983 年鄧與原配在港會面，知悉鄧已再婚，原配來臺提訴訟，三審均判繼娶再婚無效，吳秀琴乃提出「我的呼籲與申訴」，訴說兩岸長期阻隔，係戰亂所致之悲劇，非個人之錯，獲社會同情。1989 年 6 月，大法官釋憲，認為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，在夫妻隔離，相聚無期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，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。」於是鄧向最高法院提請再審，結果恢復了鄧、吳的婚姻效力，鄧也不涉重婚罪。這種案例頗多，參見羅智強，《理律・臺灣・50 年》（臺北：遠見文化，2015），頁 354-365。

23 1945 年之前日治時期及之後臺灣的家庭問題，可參考游鑑明，〈臺灣地區的婦運〉，收入陳三井編，《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》（臺北：近代中國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 403-554。

是家庭變遷是一個全球化過程，但又有強烈的在地色彩，有現代新元素，也仍保有傳統基因。

結　論

近代家庭變遷始自清末，五四新文化運動把家庭與婦女解放運動聯結，家庭革命遂被視為社會革命的重要一環。許多知識分子從家庭問題入手，猛烈抨擊舊時代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傳統的倫理綱常，尤其認定家父長制和大家庭制度是對個體自由、兩性平等的重大戕害。在時代劇烈動盪中，婚姻觀念、制度，家庭組成及家庭關係，家庭財產、職業及教育等，均有討論，甚至有實質的變化，打開了家庭走向現代化的新里程。百年來的家庭制度變遷，有幾點值得注意：

一、觀察近百年中國家庭變遷，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——家庭制度遭逢激烈改造的挑戰，抗日及國共內戰時期——戰爭對家庭的破壞，1950 年代到文革時期——政治力對家庭的滲透與掌控，均是家庭劇烈變動的明顯階段。

二、從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，都市化、全球化、現代化放在家庭變化的歷史來觀察，西方思潮與生活模式引入的衝擊，城鄉發展巨幅落差所導政傳統家庭組織的崩解，男女教育程度大大提高，女性經濟獨立意識的覺醒與實質提升，均有助於新式家庭的締造與形成。

三、傳統中國社會，國家與個人關係，包括家庭生活，多半處在「帝力與我何有哉」的薄弱狀態。到了近代不同了，

集體主義下，政治力逐步、然後是大舉介入屬於私領域的家庭，甚至演變為以「國」代「家」，因此有了「非家庭化」、「家庭化」理論與實務的論爭。直到 1990 年代，家庭生活才回歸正常。不過，隨著環境變遷、觀念更新，不同的挑戰還是會接踵而來。

四、從今天「新好男人」、「新好女人」的標準來看，[24] 近百年的中國社會說是經歷一場寧靜的「家庭革命」並不為過。「家庭民主」的內涵是家父長威權不再，男女成員平起平坐，家務分工不分彼此，婚姻自主又多元，國家社會也得分擔育兒工作，人口失衡事屬公共議題，不僅涉小倆口或家務事。從觀念到實際，這些都與傳統家庭天差地別，然而，「家」畢竟是人類情感融合所在，是個人生活依憑的最後寄託，「家庭」是國家、社會存在的基礎，傳統與現代顯然仍可以有適度接榫的空間。[25]

24 在臺灣，有學者依 2017 年網路意見歸納，所謂「新好男人」的標準：1、會做菜和家事，2、肯照顧小孩，3、三高：身高、學歷高、職位高，4、羅曼蒂克，5、專情，6、老實穩重，7、孝順父母，8、脾氣好，9、忠實的聽眾，10、幽默風趣；「新好女人」的形象強調獨立、智慧、自信、包容、勇敢的新女性，不同於傳統女性在兩性關係中屬「任勞任怨」角色，也不只是待在家裏「相夫教子」，而是擁有自己生活的獨立新女性。見張思嘉、許詩淇、李惟新，〈「新好男人」、「新好女人」？當代華人婚姻關係中的角色義務〉，《本土心理學研究》，期 50（2018 年 12 月），頁 209。

25 最近美國哲學家費哲(Edward Feser)於華府的傳統基金會講座中表示，在個人自由主義影響下，傳統家庭觀的墮落引來社會主義革命，而社會主義又加劇家庭的破裂。現代觀念毀棄傳統家庭觀，以政府取代父母在家庭中的天職，使男女認知錯位，破壞傳統生活方式，對下一代的成長，影響重大。轉引自吳惠林，〈返本歸真話「家庭」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2019 年 4 月 1 日，第 8 版。

家庭、個人、國家的互存互動、相生相長，其過往歷史值得省思，其未來動向更值得關注。